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83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为:将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原有丁辛醇生产车间丙烯丙烷回收系统拆除,新建一套高效的丁辛醇驰放气回收装置,对尾气中的烃类介质进行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回收丁醛1323吨、丙烯2995吨、丙烷9212吨及燃料气3507吨。工程组成包括:丁辛醇驰放气回收装置1套,罐区、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

供水系统、供汽系统等均依托公司丁辛醇装置；环保工程包括隔音降噪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系统等均依托公司原有环保工程。主要处理设备包括：脱丁醛塔 1 台、脱轻塔 1 台、丙烷塔 1 台、丙烯塔 1 台、制冷机 1 台以及配套的机泵、换热器等辅助设备。丁辛醇装置驰放气回收工艺包括：脱丁醛、脱水、脱轻组分、丙烯丙烷分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由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淄环审[2016]112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5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8.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脱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汇集后泵入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排海管线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弛放气回收后剩余的尾气，经管路排入公司原有项目锅炉中焚烧后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压缩机、风机、泵类等机械运转产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隔音、消声和距离衰减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分子筛，尚未产生，更换分子筛时产生的废分子筛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运走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该项目装置区设置了围堰，设置了事故水和前期雨水导流设施，事故应急池依托齐鲁分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5月27日-5月28日由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乙烯污水处理厂总排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49-7.86，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COD_{Cr}27mg/L、氨氮 1.43mg/L、石油类 0.47mg/L、悬浮物 8.5mg/L。均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 results 在 $53.0\sim 58.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 results 在 $43.5\sim 49.4\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分子筛尚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排海管线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 850 米，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废气治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检测 results 表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废气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

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装置区围堰修整，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溢。
2. 加强危废暂存库和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王以风 褚恒海 刘永伟